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戴建耘、柯宜均、莊朝伍

電話：02-23927412、0965-125798

電子信箱：gladworld.asia@gmail.com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師大工教字第1151003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華人資訊語文競技與創意設計大賞—2026桃園市專業英文詞彙與聽寫說能力大賽(第七屆桃園市英文菁英盃)」及教師專業英語文教學研習，惠請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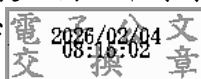
- 一、基於行政院雙語教育政策，及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22頁)對技術型高中相關規範，「校訂科目宜酌予規劃各群科專業英語文之開設」以建立特色課程或跨領域合作教學等需求。
- 二、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9日台教技(四)字第1050157461號函指出，各技專校院「應以強化學生專業英語能力為首要目標，以協助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並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與推動產業需求之專業英語文課程改革政策，落實各校院教師專業英語文創新教學能力。
- 三、本大賽宗旨為強化師生一般英文(EGP, English for General Purposes)與專業英語文(ESP,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知能，以培育優秀專業人才，並採取「以賽促學」、「以賽促用」及「以賽交流」之策略方式，惠請 貴局共同辦理本活動及教師研習、教師研習報名網址為：<https://forms.gle/hfEtPTecFE4og97K6>

- 四、協助各校發展具特色專業英語文(ESP,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校本課程，並進行雙師(英文教師與專業教師)在雙語教學、專業英語文之跨領域合作教學及教師專業發展。
- 五、敬邀貴局同意辦理本活動，並由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主承辦)及桃園市新興高中等與本校共同承辦競賽活動及教師研習。
- 六、另請惠予各承辦及參與人員等，依貴局規定給予公(差)假及敘獎。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校長室、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本校科技與工程學院工業教育學系暨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校長 吳正己